

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苗栗縣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減徵對象範圍並刪除「私有」之要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依本法 <u>第十八條第一項</u> 、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者。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減徵對象範圍，將原屬減徵對象範圍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改為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範疇，並刪除「私有」之要件，爰本條配合刪除前開建築相關內容。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刪除原屬減徵對象範圍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四條 本府應於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第四條 本府應於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聚落	刪除原屬減徵對象範圍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理由

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其建築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知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者，亦同。	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其建築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知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合於減徵規定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公告當年起減徵地價稅，當期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第五條 合於減徵規定之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公告當年起減徵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一、刪除原屬減徵對象範圍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為按年計徵房屋稅，爰本條配合修正減徵或恢復課徵房屋稅之時點以「期」為單位。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除 <u>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一日</u> 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 <u>修正條文</u> ，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視同新訂案方式修正施行日期，並為配合修正後房屋稅條例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